

我国关税减让对进口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赵春红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加入WTO初期, 关税减让及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对国内产业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冲击, 而在未来几年内尤其是过渡期结束后这种冲击可能更大。在我国已经做出减让关税和取消非关税措施承诺的背景下, 要减缓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只能求助于一些其他的符合WTO规则的措施。

【关键词】WTO; 关税; 非关税措施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3)07-0026-04

我国加入WTO后的关税减让及非关税措施取消

(一) 加入WTO后第一年的调整

按照入世承诺, 我国从2002年起开始履行关税减让义务, 按照减让表具体列明的减让税率和减让进度实施降税。2002年我国对进口税则中的部分税目进行了调整, 将总税目数增加到7316个,

其中, 5332个税目的税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占税目总数的73%, 4315个税目达到了关税减让表规定的最终约束税率, 占减税税目总数的81%。调整后, 2002年的算术平均关税税率由2001年的15.3%降至了12%, 其中, 工业品由14.8%降至11.3%, 农产品由18.8%降至18.1%。在非关税措施方面, 按照减让表的要求, 除大部分产品在加入WTO时就已取消非关税措施外, 在2002年又有部分产品取

消了非关税措施, 如化肥(16个税号)、空调等。

(二) 加入WTO后第二年的调整

2003年我国进口税则新增税目129个, 税目总数达到7445个。从2003年1月1日起, 我国根据加入WTO关税减让承诺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 有3000多个税目的税率根据承诺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占税目总数的40%以上。关税算术平均水平降到11.1%, 其中, 工业品由11.3%降到10.6%, 农产品由18.1%降到17.4%。此外, 还有少数产品取消了非关税措施, 如照相机、手表等。

(三) 过渡期结束时的状况

2005年关税算术平均水平将降到10%, 其中, 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降至9.4%, 同时, 目前针对汽车、成品油、化肥、橡胶和部

分机电产品的非关税措施也将取消；农产品平均关税至2005年将削减到15.5%，对小麦、大米、玉米、棉花、食糖、植物油等大宗进口农产品实行的关税配额也将达到最终配额量。

中国承诺的过渡期内各年份的算术平均关税水平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税率(%)	14.77	12.72	11.10	10.33	10.20	10.19	10.18	10.1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议定书》

关税减让及非关税措施取消对我国进口的影响

(一) 对2002年进口总额的影响

加入世贸组织近一年来，我国认真兑现入世承诺，对外开放的大门更加敞开。据海关统计，2002年全国进口总值为2,952.16亿美元，同比增长21.2%，虽高于2001年的进口增长率，但明显低于2000年的增长率，接近于1999年的数值，说明总体上2002年并没有出现国门洞开、洋货泛滥的情况。

近四年进口额的增长情况

年份	进口额(亿美元)	进口增长率(%)
1999年	1657.0	18.2
2000年	2250.9	35.8
2001年	2435.5	8.2
2002年	2952.2	21.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

但由于各种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存在差别，其所受到的关税和

非关税措施的保护水平也不尽相同，因而关税减让及非关税措施取消对总体经济的影响并不能代表各种产品所受到的影响，所以还需要具体到各种产品来进一步分析。

(二) 对2002年农产品进口的影响

很多人都认为入世时承诺的农产品关税减让及配额增加会造成国外土地密集型农产品进口的大量增加，进而对我国本来积压严重的农产品造成严重冲击，但在2002年这种现象并未发生，2002年1~11月，农产品进口总额111.4亿美元，仅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我国在过渡期仍保留一些保护性措施，如关税配额，是控制进口增长的主要原因，而且我国所有的粮食进口都必须通过中国粮油进出口公司，这种垄断进口和许多人想象中的农产品无条件进口并不一样。除此之外，国内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总体仍保持小幅下跌态势及由于世界主要粮食、油料生产国减产而造成国际市场小麦、玉米、大米、大豆和油菜籽价格大幅度上涨也是进口增长较少的重要原因。

(三) 对2002年工业品进口的影响

入世对我国工业发展的初期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进口关税减让的影响：由于关税上

限是约束性的，实际关税水平比承诺的关税水平可能还要低一些，且各种产品的关税降幅不同，有些行业或产品承受的压力会较大，如电子及通讯设备业和部分化工行业，关税降幅大大高于平均降幅，所受进口冲击也相应较大；二是取消非关税措施的影响：按照入世承诺，我国自2002年1月1日起取消了钢铁、化肥、腈纶、涤纶、聚酯切片、部分轮胎等产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受此影响，进口方面，钢铁、化肥等的进口高速增长对国内产业形成了很大的压力。

在部分产品由于降低关税水平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受到较大冲击的同时，另有一些产品虽然也降低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保护，但所剩余的保护还是比较高的，故而没有出现进口激增的情况。如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轿车行业，虽然其关税大幅度降低（发动机排量在3升以下的轿车关税税率由70%降到43.8%，排量3升以上的轿车关税税率由80%降到50.7%），给轿车行业带来很大的压力，但由于配额的保护（2002年汽车产品的进口配额为60亿美元）以及其他种种客观性的原因（如批文涨价等），从而避免了入世初期的进口冲击。

而对于那些我国已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品，如纺织品、皮

革、陶瓷、玻璃、橡胶及杂项制品等，其本身的国际竞争力就已经比较强，而且关税降幅较小，相应受到的影响也就小些。

(四) 预期未来仍存在较大的压力

一年时间过于短暂，入世对我国进口的影响尚未充分显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各产业受入世的影响程度可能发生变化，短期受冲击较小的产业仍然存在着长期的隐忧。

农产品方面，由于除保护措施之外的因素是不确定的，世界上影响我国农产品进口的因素将发生变化，所以2002年的局面并不能代表长期的趋势，预期来自国际粮食市场对我国粮食的压力将长期保持，这就要求必须增强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工业品方面，由于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和规模经济产品我国大多处于比较劣势，而这些产品又是我国的主要进口产品，因此，在今后，尤其是在过渡期结束后，这些产业受到重大冲击的可能性很大。如汽车工业，加入WTO对其的较大影响将发生在过渡期结束之后，那时，关税减让、配额取消、服务贸易开放和外资政策调整的影响将综合表现出来，如果我国汽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不能尽快增强，必

然会受到进口产品的激烈冲击。再如化肥行业，它作为支农产业，属于微利行业，近几年几乎没有利润(其中34%的企业亏损)，而据世界化肥协会(IFA)报告分析，今后几年国际化肥市场仍将供大于求，如果不能较好地把握调控手段和采取相应的政策以保护和促进化肥产业的发展，进口化肥势必对国内化肥市场造成更大的冲击。

既然我国减让关税和取消非关税措施会使国内产业面临进口产品的巨大冲击，而这种冲击不仅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的长远发展，甚至会影响到社会局面的稳定，那么，我们就必须采取一些既不违反WTO规则也不违背我国承诺的措施，以给予我国产业尽可能有效的保护，使这种冲击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应对冲击的主要措施

(一) 以多种关税形态加以补充

我国的海关税则绝大部分采用从价税，从价税的确在我国经济贸易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单一的“从价”标准并不能适应当前纷繁复杂的国际贸易发展形势，不能适应由于贸易量的大幅度增加而导致的在关税税基不断扩大的前提下，由于

计征方法的不全面而产生的不公平现象。如果在降税的同时逐步用从量税、选择税、复合税、差额税、滑准税、季节税等形态加以补充，建立完整灵活的关税计征标准体系，不仅不受国际规则的约束，还可以充分发挥关税的保护作用，减少由于降税而遭受冲击与损失的可能。

(二) 使实际关税水平尽量接近名义关税水平

一直以来，我国的名义关税水平很高而实际关税水平较低，这就说明我国产业受到的保护水平其实较低，即我国关税并没有起到名义上那么高的保护效果。虽然我国的名义关税水平在过渡期内会逐步下降，但如果我国能使实际关税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甚至是不断上升)，那么我国产业所获得的实际保护水平就会与降税前大致相同(甚至更高)。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从两方面下手，一是加强征管，二是规范减免税。

我国近年名义关税水平与实际关税水平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名义关税水平(%)	36	35.6	23	17	na	16.5	15	13.8	12.7
实际关税水平(%)	3.3	2.7	3	2.7	2.7	4	4	4.2	2.9

资料来源：(1)《中国统计年鉴2002》；(2)海关总署关税司，《进口关税税率调整的主要内容》，《中国海关》，1997年11月。

(三) 关税结构合理化

有效保护率是比名义关税率更好的衡量保护程度的指标。由于关税上限是约束性的，实际的关税水平可以比承诺的水平低一些。所以，我国应在遵守关税减让承诺的前提下，对那些需要保护的产业确定较高的有效保护率，然后对这一产业的投入品制定比产出品低的税率，以达到所需要的有效保护水平；同时，不得不放弃一些相对不是非常需要保护的产业，对其实行较低的有效保护率甚至负保护。即通过有选择的将税则中的税率定得比减让表中的税率低很多、低一些或相等，以实现有效保护的目的。

（四）严格审定完税价格

我国加入WTO后关税水平的降低不仅没有减少价格瞒骗行为的发生，低关税下的价格瞒骗还会进一步弱化关税的保护作用。而且我国承诺入世后全面实施WTO《海关估价协议》，不再以“最低限价”和“参考价格”作为估价的手段，这必然限制了海关反价格瞒骗的权力。针对这种情况，我国只能采取严格审定完税价格的办法来严厉打击价格瞒骗行为，这样做不仅可以保证进口商品以正确的价格交纳关税后进入我国市场，也有利于减少由于价格瞒骗而造成的进口增加。

（五）充分利用保障措施

为了防止各成员国因履行

WTO义务而发生进口激增而使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WTO《保障措施协议》允许各成员国在因某商品进口数量增加而对直接竞争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损害或威胁时暂时限制特定产品的进口，即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国内经济安全。我国实施关税减让和取消非关税措施后，某些进口产品可能大量涌入，而大量的低价进口商品又可能对我国的产业产生严重的损害或威胁，由于我国与西方国家在某些产品的生产规模、质量及单价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对这类损害或威胁运用反倾销手段较难收集证据，因此，我国有必要运用保障措施，以减轻大量低价进口的商品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或威胁。

（六）用好农业保护措施

由于加入WTO后我国运用技术壁垒保护农业的程度是有限的，为了有效防止农产品进口激增对国内市场形成的冲击，应充分利用WTO规则的例外规定和保障条款，把“绿箱”政策和“黄箱”政策用好；运用“绿箱”政策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投入，运用“黄箱”政策加大对农产品的补贴；同时建立应对国外农业高额补贴的应急机制，对那些受到高额补贴的国外农产品实行进口限制措施；还要充分行使WTO成员

国的权利，积极参与新一轮农业谈判，要求发达国家履行义务削减农业补贴，建立公平竞争的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

然而，以上措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因关税减让和非关税措施取消所带来的进口激增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减少进口产品冲击的决定性因素仍是国内产业的竞争力。所以，迎接入世挑战，最积极、最根本的就是抓紧有限的过渡期，采取综合措施，搞好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主要参考资料：

- [1]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M].法律出版社, 2002.
- [2]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M].法律出版社, 2000.
- [3] 王新奎, 刘光溪. WTO与保障措施争端[M].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4] 李双元, 蒋新苗. 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M].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